## 民法 § 1144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144 | 應繼分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7 月 9 日 摘要:繼承人應繼承的遺比例。

原文連結:

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1144-%e6%87%89%e7%b9%bc%e5%88%86/

## 繼承人之應繼分

- 1. 配偶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(直系血親卑親屬)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。同為繼承時,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
- 2. 配偶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(父母)或第三順序(兄弟姊妹)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,其應繼分為遺二分之一。
- 3. 配偶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(祖父母)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,其應繼分為遺三分之二
- 4.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,配偶應繼分為遺全部。

## Hank 老師提醒

要記熟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,考試時才不會搞混。